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1.30 法律字第 09600411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

要 旨：關於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補辦登記寺廟專案輔導合法化，對於違反區域計畫法及建築相關法規之寺廟，究應如何裁處，請參照說明二，本於權責依法審認

主 旨：關於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補辦登記寺廟專案輔導合法化，依區域計畫法及建築相關法規應行政罰鍰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6 年 10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128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，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該當法規之構成要件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係屬事實認定，不生裁量與否之問題，如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成立，主管機關即應據以裁罰之（本部 90 年 6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18722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…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適用，限於依本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、第 12 條但書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形，與同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係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，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範圍內量處罰則時應審酌之因素，實屬有別。從而，自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至於如其他法律有特別明文「得減輕處罰」之規定，依本法第 1 條但書規定，自應適用該其法律「得減輕處罰」之規定，與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無涉（本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有關雲林縣政府對於違反區域計畫法及建築相關法規之寺廟，究應如何裁處，宜請參酌上述說明，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